

辦理項目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身心障礙證明 (首次申請及重新鑑定) 準備照片、證件→至區公所 社政課領表→至醫院鑑定	1. 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2.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 4. 原身心障礙證明(首次申辦者無須檢附)。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者身分證。 ※無法至醫院進行鑑定者，請洽衛生局申請 身心障礙到宅鑑定	一、領表地點：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民族路40號) 03-5218231 轉 309 •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國華街69號3樓) 03-5152525 轉 301 • 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育德街188號3樓) 03-5307105 轉 301 二、到宅鑑定申請： 衛生局(中央路241號10樓) 5355191
身心障礙證明 遺失補發	1. 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1張。 2.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3. 印章。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者身分證。	
身心障礙證明 戶籍地址變更 (外縣市遷入需由本府向原縣市 查調鑑定資料，約需10天工作 天。)	本市地址變更： 1.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 印章。 外縣市遷入： 1. 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 2. 身分證(14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3. 原縣市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4. 印章。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者身分證。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241號5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502、503、505 傳真：03-5350830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 需求評估報告遺失補發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印章。 2. 受委託申請者需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者身分證。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於合法立案並與本 府簽約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 照顧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 礙者。 找機構並開立入住機構證明 →確認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報告建議使用機構日照或住 宿式照顧服務→備齊應備文 件至里辦公處辦理。	1. 身心障礙證明。 2. 入住機構證明。 3. 身心障礙者印章、身分證(如委託代辦，請另帶代 辦者家屬印章、身分證)。 4.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持身 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 5. 申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輕度身心障礙 者轉介安置機構評估報告(報告符合資格者)。 6. 家中有罹患重大疾病致無法工作者，需檢附三個 月內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免自行 負擔部份證明卡。 7. 戶中年滿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	請於早上到戶籍地里辦公處 找里幹事辦理 *東區 1.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218231 轉 311 2. 埔頂聯里辦公室 03-5773649 *北區 1.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152525 轉 301 2. 南寮聯里辦公室 03-5366811 *香山區 1. 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03-5307105 轉 302 2. 海山聯里辦公室 03-518108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以下標準皆須符合(採每年申請制) 1.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112 年度為 35,575 元)。 2. 動產：全戶人口動產(股票、存款)一人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舉例計算方式：200 萬+(戶口人數-1) * 25 萬。 3. 全戶人口持有之土地現值、房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 706 萬元。 ※其中全戶人口應計算範圍，請電洽各區區公所或社會處。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障者及法定代理人印章(若為代辦請攜帶代辦人印章、身分證)。 3. 郵局存摺影本(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 ※(1)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核發：輕度 5,065 元、中度以上 8,836 元之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核發：輕度 3,772 元、中度以上 5,065 元之補助。 (3) 非屬前二款之輕度 3,772 元、中度以上 5,065 元之補助。	請於早上到戶籍地里辦公處找里幹事辦理 *東區 1.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218231 轉 309 2. 埔頂聯里辦公室 03-5773649 *北區 1.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152525 轉 302 2. 南寮聯里辦公室 03-5366811 *香山區 1. 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03-5307105 轉 302 2. 海山聯里辦公室 03-5181087
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 詳細內容請電洽各區區公所或社會處	第一階段：申請、核准 1. 福利資格確認表(由區公所列印)。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印章(查驗用)。 3.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用)。 4.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3 個月內，須註明所需補助名稱)。 5.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3 個月內)。 6. 申請居家無障礙者，檢附產權證明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施工同意書)。 7. 其他應附文件(委託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印章…等)。 第二階段：購買、請款 1. 新竹市政府核定函正本或區公所簡易核准通知。 2.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款封面影本(若提供家屬存款簿者，則須檢附轉撥切結書)。 3. 核定公文日期起 6 個月內之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4.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5. 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者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 6. 委託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7. 其他應附文件(委託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印章…等)。	戶籍地區公所社政課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218231 轉 311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152525 轉 302 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03-5307105 轉 302
身心障礙者免費公車電子票卡	1. 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 2. 二吋照片 1 張、印章。	戶籍地區公所社政課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218231 轉 311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5152525 轉 307 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03-5307105 轉 315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使用條件如下： 1. 使用時需實際搭載身心障礙者。 2. 停車證需放置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3. 停車優惠限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格)。私人停車場優惠請洽詢各停車場管理員。	備齊以下證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2. 汽車駕照正本。 3. 汽車行照正本。 4. 戶口名簿正本。 5. 已核發之新竹市舊停車證繳回。(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者身分證正本) ※汽車行照與汽車駕照需與身障者同一戶籍內家屬、或與身障者不同戶籍之配偶或一親等家屬。 ※本自用小貨車、計程車限身障者本人持有汽車駕照及行照。 ※計程車應檢附身障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疑問，請洽交通處停車管理科，電話：03-5216121 分機 483	1. 東區區公所 5218231#311 新竹市民族路 40 號 2. 北區區公所 5152525#301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3. 香山區公所 5307105#303 新竹市育德街 188 號 3 樓 4.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5352386#502、503、505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5 樓
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 ※詳細資格請電洽稅務局。	1. 身心障礙者能開車(有駕照者)－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行照、駕照及身分證。 2.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及戶口名簿。	稅務局全功能櫃台 電話：03-5225161 轉 315、316
發展遲緩兒童及 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 補助	1. 申請方式： (1) 網路申請(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 https://dgservice.hccg.gov.tw/) (2) 臨櫃或郵寄。 2.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在新竹市)。 (2) 發展遲緩聯評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 (3) 郵局存摺影本(限兒童本人)。 (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5) 療育費及交通費收據。	本府委託 東區：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連絡電話：5612920，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902 巷 12 號。 北區及香山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連絡電話：5339762，地址：新竹市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565 號。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服務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新竹市 7-64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提供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及個案管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及主動關懷等支持服務。	本府委託 東區：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連絡電話：5612055，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902 巷 12 號。 北區及香山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連絡電話：5339761，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565 號。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 (刮刮樂) 經銷商資格審核	(1)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身分證正本。 (2) 本人需親至社會處辦理。 (3) 後續再郵寄申請書等資料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經銷證。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
新竹市視覺障礙者 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工作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核定結果，須提供服務，且有重建意願者。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501、502

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

1. 首次申請：

提供身心障礙證明、連絡電話及地址，向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聯絡(連絡電話：5624119)，申請乘車編號及密碼。

2. 訂車方式：

- (1) 網路預約(<http://wellbus.tw>，乘客編號及密碼登入)
- (2) 電話預約，連絡電話：5624119，告知乘車編號(身分證後4碼)及姓名。

3. 訂車時間：

- (1) 一般訂車：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 臨時訂車：限當日訂車(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3時)。
- (3) 週六、日不接受一般及臨時訂車。

4. 服務時間：

- (1)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9時。
- (2) 週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週日採事先預約制。
*國定假日、勞動節、彈性放假及颱風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休息。

5. 服務範圍：

新竹縣、市，起迄一端須在新竹市。

6. 服務對象：

障別 等級	身心障礙類別	訂車方式
A等級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乘坐輪椅之第1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9】或【10】或【15】。 (2)第7類重度以上者或含有第7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 (3)第2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1】。	1.就醫用途：每週一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2.非就醫用途：每週四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3.臨時訂車於搭車當天開放預約。
B等級	設籍且居住本市並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可乘坐輪椅之第1類中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9】或【10】或【15】。 (2)第7類中度以上者或含有第7類之多重障礙中度者。 (3)乘坐輪椅之第4類、5類、6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7】。	1.就醫用途：每週三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2.非就醫用途：每週五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3.臨時訂車於搭車當天開放預約。
C等級	籍在人不在或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7類重度以上者或含有第7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 (2)第2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1】。	1.就醫用途：每週四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2.非就醫用途：每週五預約下週搭車趟次。 3.臨時訂車於搭車當天開放預約。
專案	設籍且居住本市市民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3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限期以3個月為限。	限以地區級醫院為主，每週限6趟次，餘訂車方式同B等級。

7. 臨時取消訂車規定：

本府委託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竹蓮街6號2樓

乘客申訴專線
0800-880001

查詢專線：
03-5624119

傳真專線：
03-5621041

	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服務時，最遲應於預訂乘車時間前，透過網路或電話辦理取消之服務。 8. 其他相關規定： (1)每人每日來回可預約一趟次，每人每週以申請 6 趟次為限。 (2)65 歲以上及入住機構者必須有 1 名陪同者隨行照顧，餘由服務單位評估具安全自主能力者，得免陪同者。 (3)除導盲犬外，餘家中寵物不得攜帶上車。 (4)車輛行進不得任意走動、大聲說話或飲食。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暨 臨時短期照顧服務	(1)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發展遲緩報告書正反面影本或需求評估報告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本府委託 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連絡電話:5626680、5626684。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
身心障礙者 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貼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載明租賃房屋面積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4)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5)戶口名簿影本。 (6)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	
身心障礙者 申請購屋利息補助	*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1)申請表。 (2)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 (4)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 (5)申請本人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6)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貸款餘額證明書。 (8)繳款證明書。 (9)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需顯示每月貸款利率)。 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如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主動告知原補貼機構及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補貼機構。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
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
用電優惠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查驗用)。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電費收據)。
4. 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資源中心所開評估報告書(3個月內,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名稱)。
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
(身心障礙者需與輔具或器材合照,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6. 其他規定:
 - (1) 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
 - (2) 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限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的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
 - (3) 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以下任一項:A.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B.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C.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戶籍地區公所
社政課

東區區公所:
03-5218231 轉 311

北區區公所:
03-5152525 轉 302

香山區公所:
03-5307105 轉 301